双阳区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编号 | 交办问题 | 调查处理情况 | 办结时限 | 整改完成情况 |
| 454 | 一是举报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超范围盗采矿产资源，盗伐林木，破坏开采区域生态环境；二是举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不作为，恶意包庇。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8月31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九社，法人为韩某某，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为：C2201122009047120012378）、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评手续，无用地和林业手续，主要产品为制灰用石灰岩。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在历史上存在未经审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自2007年至2020年，因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被行政处罚共计6次，涉及面积合计26496平方米，2018年以来该企业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地块开展了植树造林工作，恢复林地5488平方米。2021年4月25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双阳区非煤矿山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完善相关审批手续。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自2021年5月份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并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建筑石料矿山开采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吉自然资发〔2020〕1号）要求积极申请办理林业审批手续，待取得林业审批手续后再办理采矿临时用地手续。目前，该企业尚未取得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批复。第一个问题：“举报双阳区有峰矿业公司超范围盗采矿产资源，盗伐林木，破坏开采区域生态环境”基本属实。经调查该企业2021年2月至3月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但不属于盗采。2021年7月30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了《关于查处2021年上半年全市矿业权检测越界矿山和进一步强化全市有证矿山监管工作的通知》（长规自然矿〔2021〕4号）通知要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针对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越界开采矿产品进行调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17日委托吉林省第一地质调查所对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测量，2021年8月31日吉林省第一地质调查所出具测量报告，测量结果为越界开采石灰岩矿石形成的资源量为1879.81立方米，2021年9月1日双阳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进行立案查处（立案编号：长双自然资（监）立〔2021〕43号）。2021年8月9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接到鹿乡镇自然资源科上报的《动态巡查紧急报告卡》，反映有峰矿业占用耕地约4000平方米。经查，该宗地无备案，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2021年8月10日双阳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以非法占地对其立案查处（立案编号：长双自然资（监）立〔2021〕36号），该企业1996年以来累计违法占用耕地23070平方米。在查处该企业违法占用耕地的同时，发现该企业还存在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吉林名润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进行测绘，2021年9月4日出具的测绘报告结果为6350平方米，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正在对其立案查处。第二个问题：“举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不作为，恶意包庇”不属实，但存在监管不到位情况。经双阳区纪委监委核查组调查核实，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对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问题、盗伐林木问题、违法占地问题正在查处，案件查处过程中能够发现问题且不回避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在本次案件查处过程中未发现举报反映的不作为和包庇问题。但在调查过程中，发现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1996年以来累计违法占用耕地约23070平方米，但2021年8月调查发现后才对其立案查处，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双阳区纪委监委将对监管不到位情况展开调查，待调查核实后，依法启动问责程序。 | 2025年12月31日 | 有峰矿业已列入我区新一轮矿山整合规划，整合后矿山名称为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孙家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023年9月28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已新审批采矿权并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2201122023097150155692，有效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至2034年9月28日，采矿权人为长春市金裕矿业有限公司。目前该矿山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同时，按照金裕矿业编制备案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所确定的年度治理任务，履行相关义务。针对有峰矿业涉及越界开采问题：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已立案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分别为长国土资双（监）罚〔2017〕13号、长双自然资（监）罚〔2021〕43号、长双自然资（监）罚〔2022〕3号。针对有峰矿业非法占用林地问题：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已立案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分别为长双（鹿）林罚决字〔2018〕21号、长双自然资林（总场）罚决字〔2020〕14号、长双自然资林（总场）罚决字〔2020〕16号、（长双自然资林（总场）罚决字〔2020〕18号、长双自然资林（总场）罚决字〔2021〕25号。针对有峰矿业破坏耕地问题：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13日立案调查，2024年9月13日向违法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双自然资（监）罚〔2121〕36号）。按照《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建立联动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长双办发〔2023〕17号）文件要求，明确了由各乡镇（街道）落实巡查责任，加大矿山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建立违法建设信息网络，及时掌握违法建设情况，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将违法建设遏制在初始状态，坚决杜绝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